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劉燕秋
電話：03-3348058#1204
傳真：03-3347186
電子信箱：100255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080041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4110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低收入戶莊民君(身分證字號：N101421701，籍
設：桃園市桃園區文昌里中山路221巷17號。)死亡公告1
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08年6月20日府社老字第1080153629號函
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莊君死亡證明書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副本：本公所社會課

